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湘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821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577號）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湘婷於民國111年3月20日11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樂業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樂業路313號前欲左轉往樂業路311巷方向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，日間自然光線，且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未讓直行車先行即冒然左轉欲往樂業路311巷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陳沛莉（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665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對向車道直行經過該處時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沛莉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手腕、左膝及左腰扭挫傷、左手腕舟狀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  
02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沛莉  
03 於112年4月25日書寫撤回告訴狀並提出於本院，有該撤回告  
04 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05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周莉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吳詩琳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